

證管法令雙週刊



證管法令雙週刊

12 June 2026

公開發行公司通用規定

修正「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及「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

115.06.03 臺證上二字第 1150010412 號

排除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適用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頻率及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查核頻率之規定；另配合上市審查準則增訂有關主辦證券承銷商及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與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修正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其財報實審及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受查年度起算規定。[閱讀全文](#)

修正「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及「店頭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作業辦法」

115.06.01 證櫃債字第 11500614841 號

為提升櫃買中心對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報價對象家數規範之彈性，以及放寬針對預計發行面額較低之公債可採參考報價方式提供，修正相關規章，並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閱讀全文](#)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5.05.29 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9676 號 / 115.06.04 證櫃監字第 11500627931 號

參考 OECD 於 2023 年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修正相關內容；增訂建議公司建立具控制能力股東與上市上櫃公司間之溝通聯繫原則、董事會建立機制，鼓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化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議合；同時配合其他董事會相關法令修改條文內容。[閱讀全文\(證交所\)](#) / [閱讀全文\(櫃買中心\)](#)

證券期貨業

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15.06.05 證櫃輔字第 11500624601 號

配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法規修正，修訂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閱讀全文](#)

修正「查核證券商或槓桿交易商暨缺失追蹤考核與輔導作業辦法」

115.06.02 證櫃輔字第 11500621191 號

增列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之作業程序、刪除應於二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之期限規範，並增訂「本中心得視情形，通知證券商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之規定。[閱讀全文](#)

金融業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勘誤表

115.06.03 金管銀國字第 1150271611 號

金管會公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條文勘誤表、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第八條附表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閱讀全文](#)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05.29 金管銀法字第 11502135951 號

為配合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並因應「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調整，預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閱讀全文](#)

銀行依銀行法第 74 條或第 74 條之 1 規定投資境內或境外有價證券應遵循規定

115.05.29 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2671 號

銀行出借有價證券之帳列成本金額仍應分別計入銀行法第 74 條或第 74 條之 1 規定相關投資限額，並應審慎評估從事有價證券出借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參酌相關法令限制規定，訂定包括交易額度等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閱讀全文](#)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38011867 號令

115.05.29 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2672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38011867 號令，並自即日生效。[閱讀全文](#)

預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草案(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05.28 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15092 號

本次修正為完備金融機構與 VASP 跨業合作機制，並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權益保障。共計擬修正 52 條，並增訂 3 條條文，包含建立跨業照會機制、完備跨機構防制詐欺犯罪平臺規範、深化異業聯防機制、及完善剩餘虛擬資產發還作業等四個面向。[閱讀全文](#)

保險業

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15.06.03 金管保綜字第 11504560001 號 / 台央外拾壹字第 1150017266 號

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倘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季或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申報者，得延長至十五日內申報；另於本辦法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閱讀全文](#)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115.05.29 金管保產字第 11504520061 號 / 交運字第 11500129251 號

將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金額，自二百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及調高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自新臺幣二百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其餘各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亦以相同比例調整。[閱讀全文](#)

kpmg.com/tw



KPMG Campaigns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送自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據點：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金融大樓)。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